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公司此次就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二、对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并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事项。

#### 三、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有效盘活公司现金流、节约运营成本，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保持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健康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1、张先治（签字）：\_\_\_\_\_

2、韩海鸥（签字）：\_\_\_\_\_

3、肖捷（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